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6月30日第2期（总第90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局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密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3〕7号）	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3〕15号）	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密政发〔2023〕17号）	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密政发〔2023〕19号）	1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 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3〕20号）	26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3年密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制定《2023年密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第3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起草决策草案，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是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是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目录，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按照程序提出调整建议，征求区政府办、区司法局意见后，报区政府主要及主管领导审查同意，由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组织对决策目录进行调整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2023年密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附件

## 2023年密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北京市密云区公交客运企业财政补贴办法（2022年-2024年）（试行）	区交通局	第一季度
2	密云区住宅项目物业服务“红黑榜”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区住建委	第一季度
3	密云区2024年重要民生实事	区政府办	第三季度
4	北京市密云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年-2035年）	区园林绿化局	第四季度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3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强、张雪云、何晓梅同志试用期满，2023年1月起正式任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密政发〔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等文件精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权威，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区政府对所有正在实施的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认真清理，区政府决定，对79份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对文件内容与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符，制定依据已被废止、被新规定替代、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或者不符合当前工作要求的27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抓紧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续工作，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衔接，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 附件：1. 密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79件）  
2. 密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27件）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 密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79 件）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	密政办发（2005）66 号	2005 年 7 月 18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紧急调用民用运力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密政发（2006）22 号	2006 年 4 月 13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密政发（2006）42 号	2006 年 6 月 15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4	密政发（2008）12 号	2008 年 3 月 27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的通知
5	密政发（2008）42 号	2008 年 7 月 15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燕山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密政发（2012）6 号	2012 年 1 月 19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7	密政发（2012）18 号	2012 年 3 月 23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8	密政发（2012）19 号	2012 年 3 月 27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代征绿化用地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	密政发（2012）28 号	2012 年 5 月 4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无拖欠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密政发（2012）29 号	2012 年 5 月 15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1	密政办发（2012）24 号	2012 年 5 月 29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工商分局关于促进区域产业优化升级科学市场准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12	密政发（2012）54 号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3	密政发〔2013〕24号	2013年6月25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经营秩序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14	密政发〔2013〕34号	2013年8月19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抛撒冥币纸钱的通告的通知
15	密政办发〔2013〕48号	2013年8月20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密云县农业局关于规范密云水库渔业捕捞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密政发〔2013〕37号	2013年8月23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放养牲畜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17	密政办发〔2013〕55号	2013年11月1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杂草等农田废弃物文件的通知
18	密政发〔2014〕25号	2014年5月27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19	密政发〔2014〕44号	2014年9月23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密政发〔2014〕52号	2014年12月10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21	密政发〔2015〕25号	2015年5月29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禁止在25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等行为的告知书的通知
22	密政办发〔2015〕19号	2015年6月18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人员核查认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密政发〔2015〕40号	2015年8月31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25度以上以裸露坡地为重点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24	密政发〔2015〕47号	2015年10月10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密政办发〔2015〕37号	2015年11月23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6	密政办发〔2016〕2号	2016年1月1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密政办发〔2016〕4号	2016年1月2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住宅电梯维保保留造更新救济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28	密政发〔2016〕11号	2016年2月5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29	密政发〔2016〕12号	2016年2月5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的通知
30	密政办发〔2016〕9号	2016年3月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密政办发〔2016〕18号	2016年4月27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密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32	密政发〔2016〕23号	2016年5月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33	密政发〔2016〕24号	2016年5月10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34	密政发〔2016〕25号	2016年5月10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的通知
35	密政发〔2016〕26号	2016年5月2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西统路（云西三街—河北路）道路工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36	密政发〔2016〕30号	2016年6月1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7	密政发〔2016〕33号	2016年6月27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化各镇街（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密政发〔2016〕36号	2016年7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标准和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的通知
39	密政发〔2016〕37号	2016年7月2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外埠号牌机动车辆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的通知
40	密政办发〔2016〕29号	2016年8月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旅游委关于加强密云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方案的通知
41	密政发〔2016〕41号	2016年8月1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补充规定（畜禽、水产类）的通知
42	密政办发〔2016〕34号	2016年9月6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43	密政发〔2016〕44号	2016年9月2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密政办发〔2016〕32号	2016年9月25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管站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村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密政发〔2016〕50号	2016年10月20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46	密政办发〔2016〕48号	2016年11月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密政发〔2016〕54号	2016年11月25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的通知
48	密政发〔2016〕61号	2016年12月1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公告的通知
49	密政发〔2017〕54号	2017年9月2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50	密政发〔2017〕66号	2017年11月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2016年“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工作相关补充政策的通知
51	密政发〔2018〕7号	2018年2月1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2	密政发〔2018〕12号	2018年4月1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53	密政办发〔2018〕18号	2018年5月2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密政办发〔2018〕15号	2018年5月4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扶持大中型水库非移民实施细则的通知
55	密政发〔2018〕17号	2018年6月4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56	密政发〔2018〕21号	2018年7月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村镇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7	密政发〔2018〕24号	2018年7月1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58	密政发〔2018〕31号	2018年9月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的通知
59	密政发〔2019〕11号	2019年4月1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沈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60	密政发〔2019〕25号	2019年10月15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61	密政发〔2019〕28号	2019年11月1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2	密政办发〔2019〕41号	2019年12月25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63	密政发〔2020〕14号	2020年3月24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征收拆迁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密政办发〔2020〕10号	2020年5月1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中小学校园体育馆面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65	密政发〔2020〕27号	2020年6月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66	密政办发〔2020〕20号	2020年9月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67	密政发〔2020〕55号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布失效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的通知
68	密政发〔2021〕5号	2021年2月1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69	密政发〔2021〕13号	2021年4月2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0	密政发〔2021〕18号	2021年6月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71	密政发〔2021〕20号	2021年6月7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的通知
72	密政发〔2021〕23号	2021年6月2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相关货车限行通告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73	密政办发（2021）13号	2021年7月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征收拆迁领域专项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密政发（2021）35号	2021年9月26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
75	密政发（2022）19号	2022年4月12日	密云区加强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控制处置办法（试行）
76	密政发（2022）21号	2022年4月12日	密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
77	密政发（2022）29号	2022年6月1日	密云区“村地区管”管理办法（试行）
78	密政办发（2022）14号	2022年8月29日	密云区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79	密政办发（2023）1号	2023年2月10日	密云区“中国天然氧吧”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密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27 件）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	密政办发（2003）36 号	2003 年 4 月 24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转发密云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安置办法的通知
2	密政发（2003）51 号	2003 年 6 月 9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退耕还林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密政发（2011）16 号	2011 年 5 月 27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经济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密政发（2012）10 号	2012 年 2 月 13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5	密政发（2012）15 号	2012 年 3 月 6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6	密政发（2012）41 号	2012 年 8 月 26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禁止县域内非法生产销售及燃放“孔明灯”的通告的通知
7	密政发（2013）55 号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意见
8	密政办发（2013）59 号	2013 年 12 月 6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园林绿化局关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密政发（2014）27 号	2014 年 5 月 30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促进本地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办法的通知
10	密政发（2014）34 号	2014 年 7 月 14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密政发（2014）41 号	2014 年 9 月 11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通告的通知
12	密政发（2015）2 号	2015 年 1 月 6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的通知
13	密政发（2015）28 号	2015 年 6 月 16 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文件名称
14	密政办发（2015）23号	2015年7月28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密政发（2016）20号	2016年4月20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沈铁路客专密云段施工震损、噪声污染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
16	密政发（2016）42号	2016年9月1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严厉打击破坏密云水库库区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的通告的通知
17	密政发（2016）47号	2016年10月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密政办发（2016）47号	2016年10月1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9	密政发（2017）30号	2017年5月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0	密政办发（2017）36号	2017年9月20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劣质燃煤综合治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21	密政办发（2017）35号	2017年9月1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密政发（2018）22号	2018年7月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扩大镇街（地区）一般转移支付方案的通知
23	密政发（2019）14号	2019年5月24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密政发（2020）21号	2020年4月2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密政发（2021）31号	2021年8月24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26	密政发（2021）32号	2021年9月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促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密政发（2022）25号	2022年4月2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密政发〔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市密云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回信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密云水库建设守护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战略性任务来抓，当好密云水库守护人和“两山理论”守护者。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认真落实“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促进共同富裕，有序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切实加强保水、保生态、保安全、保障民生，奋力谱写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密云新篇章。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按照“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牢记首都工作关乎“国之大者”，一切工作都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紧紧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保水首要政治责任。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持续完善“5+2”保水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两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持续扩大“中国天然氧吧”等品牌影响力，持续提高生态服务价值，确保水质持续向好，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四）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带头尊崇宪法，维护法律权威，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五）坚持清廉务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保持人民公仆本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市委和区委贯彻落实办法，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扬唯实求真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发扬雷厉风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六）坚持优质高效。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质量。强化质量意识，建立质量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全面夯实基础工作，做到职责清、情况明、数字准、作风正、效率高。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全面加强政府绩效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 第二章 区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第六条** 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副区长可召开专题会议，协调研究跨多个部门的专项工作。

**第八条** 区长离京出访、出差，应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备，并委托常务副区长或其他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第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受区政府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本部门行政工作负总责。区政府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法定职责和区政府的决定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同配合，担当作为，确保政令畅通。区审计局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区政府负责。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全面正确履行生态保护、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改善、安全发展等职能。

**第十一条**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力守护好密云水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第十二条**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严格人口、建筑规模双控，严守人口总量上限、耕地保护、生态控制、城市开发边界红线，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创新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四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参与构建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

坚持精治、共治、法治，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深化接诉即办工作，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第十五条**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做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保障工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六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高效协同的审批服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深入推进数字服务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严格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附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报送区政府前还应当经过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专家学者、律师在决策中的顾问作用。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规定报区政府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北京市的决定。区司法局负责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审查工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及时废止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八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协同协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第五章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九条** 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前期的调查研

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和镇街（地区）的，应当事先充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各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在作出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根据需要，在政协密云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协）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区级预算、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社会管理事务、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大额资金（200万元及以上）等重大决策，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按规定应当报区委决定的重大事项报经区委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实行区、镇街（地区）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全面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第二十六条** 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重点围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完善民需汇集、民计采纳等工作机制，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按照集约、方便、响应、智能、融合的原则，深入推进利企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增强回应主动性。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二十九条** 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言论、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区政府要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同时自觉接受行政、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按规定报告。

**第三十二条** 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不断改进工作。重大问题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重视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

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访下访，带头包案或督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规范权力运行，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坚决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市委和区委贯彻落实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展预算绩效考评，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执行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回信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工作要求；

(二)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和区政协全会情况;

(三)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部署区政府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安排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主任、各镇镇长列席会议;可邀请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区委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新闻单位负责人、区党代表、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或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工作要求;

(二)讨论决定重大规划、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重要政策措施、重要民生事项、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讨论需要向区委请示汇报、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和通过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和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重大事项草案;

(五)讨论、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六)研究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七)通报、讨论和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安排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主任、各镇镇长列席;可邀请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和区委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群众团体领导同志、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列席。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或副区长召集和主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参加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确定,主要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包括专项领域工作和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向区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拟提请区长召开专题会议,分管副区长应事先充分酝酿研究,形成初步意见。

**第四十三条** 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主持的区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提出或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并报区长批准后,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做出会议安排。

**第四十四条** 提请区政府会议讨论的议题,会前应由主责单位认真研读并征

求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地区）的意见，力争达成一致，必要时提请分管副区长协调，协调后仍有分歧的，主责单位要如实向区政府报告并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会议的，需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应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会议，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主持会议的领导同志请假，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备案。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责部门起草，由主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由副区长签发的专题会议纪要，涉及重大事项的，印发前应报区长审定。纪要原则上应于会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四十七条** 其他区政府及各部门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会议材料由主管单位负责准备，提交分管副区长审核把关，涉及区长的材料须报区长审定。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得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得要求区属二级班子正职和镇街（地区）主要负责人出席。全区性会议要充分利用电视电话会议等便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 第十章 公文审批制度

**第四十八条** 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严格公文审批管理，精减公文数量。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各镇街（地区）报送区政府的公文要注重质量和时效，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确保文件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符合密云工作实际，合法合规、主题鲜明、文风端正、务实管用，并严格控制篇幅。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遵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由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应按照职权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区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区政府报送公文。议事协调机构请示报告工作应根据相关工作规则按程序逐级呈报。

**第四十九条** 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书面征求意见并随文附后；经协商后仍然存在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具体意见。分管副区长应主动加强分歧事项的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第五十条** 报送区政府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处理，按照区政府领导

同志分工呈批。重大事项应报区长、常务副区长。严禁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不规规范公文一律退回。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审阅公文时，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分管区领导提出明确意见，其他区领导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的事项。副区长审批公文转呈其他区领导同志的，须明确签署本人意见。签署明确意见的，由相关单位按照意见抓好落实。

**第五十二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按程序报区政府相关领导同志签发，重大事项应报区长、常务副区长签发。报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文件、区政府发布的命令(令)、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人事任免的议案等由区长签署。

## 第十一章 内事活动制度

**第五十三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镇街（地区）拟以区政府名义举办的内事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审核把关，按程序报批；拟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内事活动的，原则上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内事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举办活动，一般不邀请北京市领导出席。区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未经批准，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 第十二章 外事活动制度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区政府外办统筹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镇街（地区）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外办研究办理。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镇街（地区）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和重要涉外活动，需经区政府外办按程序报市政府外办审批或备案。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副区级（含）以上领导同志出国访问，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审核，报区委书记、区长同意，按程序报市政府外办审批。区政府各部门、



各单位、各镇街（地区）的正处级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并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审核后，报区长审批；上述单位的副处级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经分管副区长同意，由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审批。

**第五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出国访问次数、时间、国家数量等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政府外办统一管理。

### 第十三章 督促检查和绩效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把抓落实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首要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台账管理、定期研究调度。认真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是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工作落实负总责。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统筹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办等督查工作，提高督查的质量和效率，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第六十条** 区政府对各部门和各镇街（地区）依法全面履职和服务管理水平提升等情况实施绩效管理，严格开展考核，统筹组织评价。考评结果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区委，并及时进行反馈，督促做好整改。加强和规范政府系统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

### 第十四章 学习和调研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更多运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应当带头调研、经常调研，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全面了解情况，深入研究问题，注重安排以“四不两直”、蹲点方式开展调研，全年蹲点调研时间累计不少于1周；每年确定1至2个重点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至少1篇调研报告；每年到基层联系点调研不少于2次；开展调研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和车辆，确需在外用餐休

息的，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章 纪律和作风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及区委相关规定，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强化群众观点，增强公仆意识，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按要求每年向区委全面报告工作，并及时报告贯彻执行中央及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及时请示重大事项。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区委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策部署和决定前，对外不得有任何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区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会议决定或区长同意，报区委批准；除区委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出版著作，不题词、作序。

**第六十六条** 进一步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须经区长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重在解决实际问题。

**第六十七条** 进一步精简文件，没有实质内容、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的，一律不发；由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严格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对于内容相关、政策配套的文件，应同步起草、报送、上会，统筹发文；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既有政策文件的衔接和协调，防止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第六十八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完善“马上就办”制度，减事项、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成本，及时快速办理涉及民生服务项目审批、企业注册、行政许可、群众诉求等事项。对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推诿扯皮、延误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肃批评问责。

**第七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系统重要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

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等重大情况要向区政府报告。

**第七十一条**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和报备制度。副区长离京外出，要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派出机构、行政执法机构行政主要负责同志离京外出，要向分管副区长请假，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后，向区长请假，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街道（地区）办事处主任、镇长离京外出，要向区长请假，向区政府报备。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从严掌握，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除涉及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外，一般可安排在报刊、电视头条新闻后，以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进一步压缩会议活动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

##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其他区属机构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 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密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 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水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推动用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促进密云区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构建“一条战略发展带、四条全域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小镇和特色产业”的发展格局，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22〕29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市委“保水、护山、守规、兴城”总要求，以保水保生态作为首要目标，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山水林田湖

草沙系统治理要求，立足密云区自然资源禀赋、山水格局和发展阶段，遵循水的自然循环和社会循环规律，从生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加强规划引领，强化空间管控，探索机制创新，科学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更加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2.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尊重自然。注重保持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自我修复功能，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低碳节约，促进人水和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规划引领、顶层设计。落实《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密云区密云水库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编制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和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并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

流域统筹、系统治理。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坚持以河流为骨架、分水岭为边界、流域为单元，统筹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治村（镇/城）的关系，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和地下，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政府主导、机制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在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同时注重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推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完善资金投入政策。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流域水土流失和点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治，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初步建立，主要河道水系连通性明显改善，河湖水系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水平明显提升，健康河湖比例达到 85%以上，密云水库总氮浓度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水生态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共同保护水生态的良好氛围和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水资源战略储备能力持续保持全市第一，水资源保障功能显著增强；保水机制更加完善，水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增强；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趋于完善，全区河道水系连通性明显改善，河湖水系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效能大幅提升，密云水库总氮指标持续改善，水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水生态保护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全面建立。

## 二、工作任务

### （一）科学制定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 **1. 推进流域水生态功能分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根据北京市划定的水生态功能分区，结合我区实际，因地制宜细化分区，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不同功能分区水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和目标。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相关镇街

### **2. 编制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按照尊重自然、尊重历史的原则，统筹考虑河流防洪、生态环境保护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河湖等生态空间和生产生活空间。按照《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意见》要求，编制完成密云区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作为水生态空间保护和用途管控的基本依据。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3. 编制流域生态保护综合规划。**

基于流域水生态功能分区，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充分考虑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流域各生态要素的关系，以流域为单元，以问题为导向，配合编制市级潮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在综合考虑防洪安全、水资源优化调度、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态健康等要素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潮白河流域主要支流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到2025年年底前完成制定基于总氮削减的主要支流流域系统保护修复规划及典型潮白河支流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治理试点工作，着力巩固提升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和重点区域水生态功能。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 **（二）统筹推进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统筹协调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治村（镇/城）的关系，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持续降低入河污染物总量，实现清水下山、净水入河入库。

#### **1. 治山与治水相统筹。**

（1）加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对二十五度以上低效经济林，按逐步引导、自愿为主的原则，逐步调整改造为生态公益林；二十五度以上坡耕地实施生态退耕，重点针对二十五度以上坡地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增加地表植被覆盖度，提高生态韧性和水源涵养能力；在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优先落实二十五度以上坡耕地退耕任务。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

(2) 加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推进流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结合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及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到2025年，开展放马峪、建昌、云冶、首云、威克5座矿山生态修复合计555公顷，针对流域山区采矿造成的山体破损、水土流失等问题开展综合整治。同时加强监测和评估，降低水土流失强度等级，削减总氮，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国资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相关镇

(3) 科学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依托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科学研究，以总氮削减为重点，开展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试点工作。根据《北京市密云区水土保持规划（2017年—2030年）》，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到2030年全区123条小流域基本实现全部治理，水土保持率稳步提升。加强对生态清洁小流域内取土挖砂、私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监督执法，持续发挥生态清洁小流域作用。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相关镇

## 2. 治林与治水相协调。

(1)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持续通过森林健康经营和国家重点公益林抚育等方式开展营林造林工程，坚持以水定林、以水定绿，鼓励种植抗逆性强、根系发达、防护功能强的本土树种，加强造林绿化施工管理，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综合施策推进林下水土流失防治和面源污染治理。继续加大林下表土保护力度，通过推广土壤免耕法结合果园生草等土壤管理方法，减少地表扰动；推广果园地面铺地布、树盘覆盖技术及规模化果园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现土壤增肥改土、节水保墒；推广使用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生物防治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相关镇

(2) 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坚持水域空间湿地自然恢复、自我修复，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在密云水库实施155米—160米高程范围库滨带建设工程，构建水生、湿生、陆生植物相结合的生态保护带，拦截随降水、径流进入水体的各种面源污染物，发挥库滨带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的作用，切实改善库区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

2022年—2025年，开展“刷缸”行动，清理建筑垃圾、废弃建筑物等废弃物，进一步实现库区范围本底清洁及全封闭管理；在155米—157.5米高程范围内依次采用乔木带—灌木带—湿地水域的布局方式，合理设计绿化复层种植结构，配置适宜的乔、灌、草种植比例，形成由低到高、由疏到密的植物带。

根据水土流失程度，在157.5米—160米高程范围种植乔木防护林带，形成防风固土、涵养水源、控制蒸发的环库绿化林带。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

### 3. 治田与治水相统筹。

(1) 强化肥料农药施用精细化管理，减少面源污染。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统防统治能力建设；建立主要作物病虫草鼠害综合绿色防控技术体系，实现天敌昆虫新品系研发和规模化、产业化生产，不断扩展农林业防治领域；提升生物防治研发基地软硬件水平，建设现代化农林害虫生物防治体系，到2025年，全区绿控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5%以上。建立肥药（化肥、有机肥和农药）精细化管理体系。制定流域肥药施用标准和肥药指导手册。重点调查监测分析潮河、白河等干流及重要支流流经镇化肥施用情况，制定化肥施用减量方案。推进化肥减量工作，推广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有机肥替代、秸秆还田等技术措施。引导河道管理范围内现状耕地、园地进行绿色生态种植，因地制宜建设植被过滤带，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创新和建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和处置长效机制，确保农业生产、生态、农产品质量安全，杜绝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污染引发水生态风险。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相关镇

(2)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禁养区要求，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建立水库下游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鼓励使用粪污处理新型技术及设备；继续加强水库一级区复养监管工作。到2025年，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7%以上；到2035年，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9%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

(3) 科学推进土地复垦和综合整治。科学划定耕地保护空间，复垦基本农田要避开一级水源保护区、水生态空间保护管理范围。根据分区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合理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确定土地复垦地块，落实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



审查制度，严格履行土地复垦验收程序。积极推进水生态空间保护管理范围内基本农田的优化调整。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

#### 4. 治村（镇/城）与治水相统筹。

（1）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力度，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压实镇街、村（居）、物业主体、桶前指导员责任，精准宣传发动，提高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推动参与各方形成良性互动。推进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抓好非居民生活垃圾计量收费和精细化系统运行工作；做好源头分类工作，提高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纯净度，力促源头减量。持续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农村“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垃圾处理运行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收集、全转运；加大农村垃圾处理、检查、督导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管护机制，抓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到2025年，完成高岭镇、新城子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各镇街（地区）

（2）加大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力度，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制定《密云区农村污水（供水）治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由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管网+厂站”集中式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分散、不适宜“管网+厂站”模式的村庄建设三格化粪池或小型一体化设施；到2025年，密云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1%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到2035年，全区城乡污水基本实现有效处理。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以密云云西再生水厂为试点，依托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所资源，研究污水处理新工艺新技术，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密云污水治理模式；到2025年，实施密云新城规划范围内主干管网再生水配置体系建设，完成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到2035年，再生水利用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结构趋于合理，全区再生水利用率稳步提升。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各镇街（地区）

（3）持续开展“清管行动”。为防治溢流污染，落实《密云区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任务，对辖区内排水设施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到2025年年底前完成隐患消除工作；加强日常检查巡查，

提高排水运行管理能力，防止初期降雨污染河湖，保障全区排水管网畅通，持续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公路分局、区住建委、区教委、区卫健委、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4）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力争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具备海绵功能的面积达到 40%，2035 年达到 70%。继续开展积水点治理，到 2025 年年底完成密云城区 12 个积水点治理工程。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管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公路分局、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教委、区卫健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中关村密云园、相关镇街

## 5.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促进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1）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充分考虑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流域各生态要素的关系，加强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到 2023 年年底完成白马关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到 2025 年推进实施北庄镇清水河（一期）、古北口镇汤河（一期）、石城镇生态修复（一期）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相关镇

（2）着力提升河湖生态用水保障能力。坚持量水而行，立足流域水资源及调配工程条件，加强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统筹，优化雨洪水、地下水、再生水等配置，建立健全调度机制，推进基于多目标的水资源精细化调度，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用水。加强中小型水库调度，保障生态用水，逐步恢复河道生态流量。综合考虑生物节律和自然水文节律特征，科学实施生态用水调度，优化生态补水流量过程，促进地表地下协同修复，提升生态修复成效，推动河湖生态环境复苏。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相关镇

（3）坚持因水因地制宜修复湿地。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严禁使用地下水。准确把握区域水资源紧缺现状和水资源管理要求，坚持湿地自然恢复、自我修复，不盲目建设人工湖、人工湿地、大水面造水景。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相关镇

(4) 大力推动改善河湖水系连通性。以流域为单元，健全河流、湖泊、水库、沟渠等生态水系格局，逐步完善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对丧失水资源和洪水调蓄功能、阻断连通性的漫水桥、溢流坝等阻水建筑物和跌水设施，依法依规实施报废拆除；对确需保留的河道建筑物，改善生物连通设施。修复沙厂水库引清渠及南干渠，推动沙厂水库向巨各庄镇和东邵渠镇供水，补充地下水。到 2025 年，实现清水河、红门川河和洳河河道连通。到 2035 年，实现流域内主要河段生态连通性修复，有条件的河段恢复生态流量，流域水生态健康状况不断提升，实现水系连通、水资源空间均衡目标。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相关镇

(5) 不断增强城市河湖滨水空间生态服务功能。在符合防洪安全等规定的前提下，科学实施城区河湖水域岸线滨水空间生态多功能融合，逐步恢复历史水系，促进城市功能织补和生态修复。聚焦白河潮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兼顾生态性和亲水性，密云水库下游潮河、白河适宜区域适度开放河湖共享空间，提升河湖滨水空间生态服务功能，更好的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等多样化需求。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服务中心、相关镇

## 6. 切实提升河湖栖息地生境及生物多样性。

(1) 加强栖息地保护修复。进一步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河段的栖息环境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重点加强白河、潮河、清水河等入库河流开展湿地保护，提高入库河流自净能力。以栖息地营建、打通生态廊道为重点，通过鸟类等栖息地恢复、多样性生境系统及复合生态系统修复等手段，结合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落实栖息地生境多样性恢复要求，进一步加强乡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修复，为鸟类、鱼类、两栖动物、底栖生物等重要野生生物提供良好栖息空间。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水务局、相关镇

(2) 强化滨水空间开发项目规划建设监管，保障野生生物栖息环境质量。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动水岸融合、一体化规划设计，加强郊野河道、滨水步道、滨水经济开发、河道整治等开发建设规划和监管，充分对接水要素规划，加强水生态安全管控，适度拓展河道规划设计空间，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恢复多样化生境，以生境多样性驱动生物多样性。到 2025 年年底分前分批完成 14 个

镇国土空间规划及 15 个镇水要素规划。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相关镇街

（3）维护并提高河湖生物多样性。加强城市河湖生态化运行维护，为潮白河鱼类产卵、索饵、越冬、洄游提供全生命周期保护，为鸟类、两栖动物等野生动物栖息设立留野空间。完善健全野生动物植物监测救护体系，提升野生动物监测救护能效。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

（三）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和监测评价

### 1. 加快推进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探索水流自然资源（含水资源、水生态空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范围边界、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理要求，推进水生态空间管控责任和要求落地落实。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 2.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1）严格落实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逐步退出河道非生态占地，分类处理不符合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存量建设，加快推进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障碍物的清退。到 2025 年年底前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勘界定标；拆除腾退河道主流区内违法违规建设，优化调整基本农田和河道内林地，确保行洪通畅。到 2030 年年底前通过移栽、自然演替等方式，实现河道滩地内稠密林木稀疏化，灌草化，优化提升滩地生态结构和功能。到 2035 年和远期，实现水生态空间内规划搬迁村的搬迁腾退，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体系。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相关镇街

（2）加强水生态空间建设项目监管。严控各类与水生态空间主体功能不符的新增建设项目和活动，确保水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建立健全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巡查、发现、报告、处置、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做到“零容忍、长震慑”。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相关镇街

(3) 加强河道生态化运维和监管。以“河长制”为抓手，深化河道监管和执法。以潮河、白河为重点，加强行刑衔接，及时发现、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河湖生态化运维管护，持续开展各类清理整治危害水生态环境行为的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相关镇街

(4) 加强入河排口监管。持续深化巩固入河排口整治成效，在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及动态管理项目“查、测、溯”基础上，强化部门协作，结合排口、监测数据做好水质变化分析，严格规范排污口审批，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环境执法。积极发挥科技手段，辅助做好入河排口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城管执法局、相关镇街

(5) 继续推进渔业净水。按照“渔业净水、生物保水、净水渔业、生态富民”工作主线，以净水富民相互促进为出发点，以科技为支撑，充分发挥渔业生态修复功能，实现以鱼控草、以鱼净水，完善水生生态系统。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相关镇

(6) 严控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行为。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构建以“风险+信用”为基础、“分级分类+协同”为关键、“科技+共治”为驱动的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机制，采取遥感、现场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检查核查，对“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相关镇街

(7) 大力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到2023年年底前，实现城镇污水污泥厂污水污泥量在线监测；健全山洪灾害防御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实现所有雨量站和水位站4G通信传输，完善高风险地区智能预警设施建设；共享雪亮工程视频等其它行业相关数据，提升密云区智慧水务综合感知和分析能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相关镇街、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

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规自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经信局

### 3. 加强水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

(1) 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以水生生物多样性为重点，加强水生态空间生态本底调查，加强水生生物外来有害入侵物种监测评估。开展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的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工作，提升野生动物监测救护能效。加强科教宣传工作，强化公民保护意识。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农业服务中心

(2) 不断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水平。定期对全区主要入境入库、重点河道支流干流汇合处、城区景观河道及大中型水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并会同河北省承德市对潮河、清水河等主要河流开展省市跨界断面联合监测，实现京冀两地监测结果共享。及时关注全区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为水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继续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密云水库水生态监测工作，根据市级要求逐步启动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扩项和水生态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密云水库管理处

## 三、完善政策机制

### (一) 创新工作推进机制

进一步健全水源保护制度，推行“流域统筹、区域落实”的水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治理模式。建立规划联合编制和项目联合审查工作机制，建立以跨部门跨区域专责机构（或镇、村）为主体的项目实施运行机制，强化部门和区域联动，统筹陆域和水域，增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性及区域发展协同性、集约性。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 (二)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健全密云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到2035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和制度体系全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基本完善，“两山”转化成效显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密云模式”。

积极探索以水为媒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水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配合市级建立水资源保护和战略储备横向生态补偿制度；落实水生态区域补偿制

度。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统计局、区规自分局

### （三）健全完善资金投入政策

创新项目资金投入政策和支持模式，探索打破分行业确定投资内容的传统做法，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综合支持政策。统筹中央、市、区等各项资金，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实施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等。探索建立水生态保护修复合理回报机制。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地区）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

以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为基础，以落实河长制为抓手，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责任，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流域统筹的工作格局。组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小组，区级河长担任组长；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国资委、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教委、区卫健委、区气象局、区统计局、密云水库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各镇街（地区）为成员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同时各指定一名副职领导为联络人，负责推动重点任务落实，促进区域管理与流域管理有机融合，增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性和整体性。

### （二）加强责任落实，完善考核评估

开展城市规划体检评估，以自然及生态岸线、水文地貌、连通性、生物多样性、水质、生态流量等为主要指标，开展河湖水系水生态保护修复状况评估，作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将水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目标和相关工作纳入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考核体系。落实属地政府的主体责任，明确权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把责任逐级细化到部门、分解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建立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工作责任制和定期工作汇报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严格按时间节点组织落实；进一步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作，确保落实到位。

### （三）强化科技支撑，促进绿色发展

依托首都人才、科技、资源优势，探索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实验、

机制创新和工程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与技术。

#### （四）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社会共治

加强对相关涉水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市民水生态保护修复法治意识。广泛普及水生态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素养。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水生态保护修复，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水生态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加快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努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社会氛围。